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聰
　　李明道
　　李明哲
被　　告　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2萬元。其聲明前段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依系爭房屋之土地建物

查詢資料記載，該屋為鋼筋混凝土造、位於12層之第3層、建物完成日期為68年9月11日、面積為110.82平方公尺（含主建物、附屬建物等面積），再參照系爭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該屋於115年9月原告起訴時之建物現值，約為182萬8,346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資料在卷可佐；聲明中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元；聲明後段為請求其起訴後之費用，依首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97萬8,346元（計算式：1,828,346＋150,000＝1,978,34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